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8號

上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采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111年度基金簡字第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0年度偵字第7209號、第79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改適用通常程序審理，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游采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被告游采萱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且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只要有些許款項，均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並預見將自己持用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該帳戶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作為收受、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14日凌晨0時55分許，將其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真實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110年8月18日下午4時4分許，撥打電話予江順發，佯為婦女基金會人員，並佯稱誤植每月捐款金款，需操作ATM解除設定云云，致江順發

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18日下午5時47分許，存款1萬9,985元至游采萱上開兆豐銀行帳戶；於110年8月18日下午5時許，撥打電話予謝順堂，佯為社會福利基金會專案人員，並佯稱誤植每月捐款金額，需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云云，致謝順堂陷於錯誤，於110年8月18日下午5時46分許，匯款7萬9,909元至游采萱上開兆豐銀行帳戶，再由真實身分不詳之詐騙集團某成員提領上開款項，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因江順發、謝順堂察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江順發訴由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謝順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關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游采萱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本院審理期日調查證據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且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作成之情況並無不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該等供述證據俱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院所引用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核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該等非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游采萱於本院審理中坦認不諱，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江順發、謝順堂於警詢證述綦詳（110年度偵字第7209號卷第37-40頁；110年度偵字第7960號卷第57-61頁），且有告訴人江順發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影本、告訴人謝順堂之手機通聯紀錄翻拍照片3紙、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及簡訊通知2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9月1日兆銀總集中字第1100047236號函暨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各1份、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臉書截圖、7-11交貨便發票及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110年度偵字第7209號卷第51-55頁；110年度偵字第7960號卷第19-27、41-43、47-55、65、75-77頁），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予採信。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而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其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藉以逃避追訴、處罰。而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此外即無任何

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絕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有特殊或違法之目的，並為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借用、承租或購買帳戶存簿及金融卡之必要。再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大量取得之他人存款帳戶，以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經坊間書報雜誌、影音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所周知之情事，是以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若無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法係先向被告取得上開兆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再由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向被害人等施以詐術，使渠等依指示將款項匯至上開帳戶內，再透過提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司法機關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蹤跡與後續犯罪所得持有者，以達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所在及去向，進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獲得財物。因此，被告在主觀上已預見提供兆豐銀行帳戶之行為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罪，仍不違反其本意而執意為之，是以，

被告提供上開兆豐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作為詐欺等犯罪之工具，以遂行上述犯行，足見其所提供之帳戶確實對於詐欺集團詐欺被害人江順發、謝順堂得手之行為分別給予助益，與被害人法益受侵害之間具有因果關係，又其提供上開兆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所為，係屬於構成要件外之行為，尚不能與詐欺集團逕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行為等視，又本件尚無任何積極證據證明其有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主觀上有共同實行犯罪之犯意聯絡，是其所為應屬幫助犯。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而被告以交付上開兆豐銀行帳戶之單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對江順發、謝順堂等人實行詐欺取財，並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①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6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訴字第5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訴字第15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27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⑤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27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2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3月確定；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審訴字第19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又15日，上開①②③④案件，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248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

定；上開⑤⑥⑦案件，則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247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並與前揭106年度聲字第3248號裁定所定之刑接續執行，於108年1月22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所餘刑期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1月10日期滿未經撤銷假釋，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案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之累犯要件，惟參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並審酌被告所犯本案幫助詐欺罪及幫助洗錢罪與上開施用毒品案件之犯罪型態、罪質相異，無罪質上之關連，且所侵害之法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差別，顯非於一定期間內重複為同一罪質之犯罪之情形，揆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列入素行之量刑審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部分，不記載「累犯」。

(三)被告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因被告於審判中自白犯罪，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判決以被告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論處罪刑（處有期徒刑2月），另涉犯幫助洗錢罪部分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固非無見。惟查，被告已預見提供其兆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行為，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真正去向之結果，應該當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詳前所述），詎原判決不察，就被告被訴幫助洗錢部分為無罪之諭知，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案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審未審酌於此，亦有未妥（是原判決既有上開未當及未及審酌情形

而無法維持，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二)又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2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法院對於案情甚為明確之輕微案件，固得因檢察官之聲請，逕以簡易程序判決處刑，惟仍應以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為限，始能防冤決疑，以昭公允。且於裁判上一罪之案件，倘其中一部分犯罪不能適用簡易程序者，全案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之，乃訴權不可分、程序不可分之法理所當然。從而，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除應依通常程序審理外，其認案件有前述不能適用簡易程序之情形者，自應撤銷原判決，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始符法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非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既認被告於本案所為並未構成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所指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揆諸前揭說明，即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並就此部分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本案既有前述不能適用簡易程序及上開未當、未及審酌事項之情形，自應撤銷原判決改判，並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偽造文書等前科，另於109年間（5年內）有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參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又提供上開兆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不法詐欺集團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社會犯罪風氣，且造成被害人求償困難，所為實非可取，併參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行，且將上開兆豐銀行帳戶所餘款項，退還被害人謝順堂2萬12元、被害人江順發1萬9955元（參110年度偵字第7209號卷第15-16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2紙）之犯後態度、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參本院卷第65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述從事清潔之臨時工、需與妹妹共同扶養媽媽之家庭經濟狀況（參本院卷第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被告雖提供上開兆豐銀行帳戶供詐騙集團成員使用，惟並未取得報酬，此據被告敘明在卷，且卷內亦無事證足證被告有取得報酬，而認有犯罪所得存在，從而，無法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提供上開兆豐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2款、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陳淑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淑玲提起上訴，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齊　潔

法　官　謝昀芳

法　官　周霙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洪儀君

附錄論罪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